

人權政策承諾事項

一、目的

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本公司遵循並支持《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強迫勞動指標及《關於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之精神，制定並執行與人權保障相關之勞動政策。

二、適用範疇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遠東新世紀全體員工，另訂立「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社會責任承諾書」共同達成維護人權的目標，並以相同標準期許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承攬商，以及營運據點所在之當地社區，符合人權承諾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三、人權承諾事項

項目	人權政策	政策作為
1	防制強迫勞動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禁止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從事勞務行為，並致力於消弭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行為、體罰與處罰，包含抵債勞務、暴力、脅迫、欺騙、扣押身分文件、限制人身行動等非法行為，並禁止從事人口販運以及任何使勞工在非自願情況下提供勞動之行為。
2	禁用童工	本公司確實地廢除童工，並禁止在任何營運據點與供應鏈中雇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國際勞工公約規定。
3	工時、工資與福利	所有工作時間與加班時數、工作酬勞、相關福利與生活條件，均嚴格遵循國際準則與當地法令規範，包括： (一) 工作時間以當地法令規範的最長工時為上限 (二) 承諾提供法規要求最低生活保障之工資 (三) 確保所提供之勞動條件滿足所有人員的基本生活需求 (四) 支付不低於當地法令規範要求的加班工資 (五) 不以薪資扣減作為懲處方式 (六) 提供有薪休假、特別照護假等合乎法令規範的假勤管理制度及保障所有法定的勞工權益
4	集會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本公司保障員工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與參與團體協商權利，並且尊重與支持員工選擇、組建、加入或者拒絕加入工會或其他類型員工組織。
5	多元、平等與反歧視	本公司消弭雇用及就業上的歧視，保障同工同酬、平等、多元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在政策上落實多元及平等，不因個人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曾)具備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本公司打造沒有性騷擾、精神騷擾、身體騷擾、語言騷擾、虐待或恐嚇的友善職場，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並反對任何形式之歧視、霸凌或差別待遇。
6	母性健康保護	本公司對女性員工保護，並致力於保障員工之母性權利，建構對員工友善的工作制度與環境。
7	隱私權保護	本公司遵循當地法令規範以確保個資安全，維護所有人員的個人資料與隱私安全。
8	工作權保障	本公司保障員工工作權利，就僱用、終止勞動關係、大量解僱等關乎勞工工作權益之重大事項，嚴格遵守當地法令規範與程序保障要求。
9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打造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遵守與職場健康安全有關的國際準則與當地相關法令規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旭東

徐旭東